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  
**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三友医疗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3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40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5,133.3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0.96元。截至2020年4月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075,950,16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7,892,778.72元，募集资金净额978,057,381.28元。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5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4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07,595.0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805.74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4月1日

##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09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3,032,88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6.42元。截至2025年3月5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13,999,988.12元，扣除不含税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人民币8,209,999.82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869,860.7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3,920,127.60元。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12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3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21,4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392.01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5日

##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6年4月1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A)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B)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C)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D=A-B+C)
骨科植入物扩产项目	2020年12月	18,216.37	14,185.32	811.50	4,842.55
骨科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年12月	10,775.67	8,387.12	276.09	2,664.6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	7,723.38	7,159.80	466.95	1,030.53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8,537.72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 8,537.72

注：“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截至2026年4月10日的节余金额，实际金额最终以募集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26年4月10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结项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A)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B)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C)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D=A-B+C)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0,084.88	20,084.88	-	-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税费等费用	1,315.12	1,004.99	0.70	310.83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310.83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 310.83

注：“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截至2026年4月10日的节余金额，实际金额最终以募集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

中介机构费用、税费等费用”项目的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在股份发行上市过程中，按照相关协议及监管要求，从募集资金中列支中介机构费用、税费等发行相关费用，前述费用按实际服务成果及合同约定据实结算，实际支付金额较预计金额有所减少，扣除实际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税费后，形成本次募集资金节余。

####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8,848.55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拟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状态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98430078801500000634	已注销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121910473010502	本次注销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100533383	本次注销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上海分行	802110010121300373	本次注销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状态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98430078801800002769	本次注销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98430078801500001706	存续
拓腾(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98430078801500001705	存续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98430078801400003098	存续

本次注销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结项的募投项目“骨科植入物扩产项目”、“骨科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8,537.72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金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税费等费用”结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310.83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金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八、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友医疗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结项的募投项目“骨科植入物扩产项目”、“骨科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税费等费用”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

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结项的募投项目“骨科植入物扩产项目”、“骨科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税费等费用”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杨振慈

\_\_\_\_\_   
刘恩德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杨振慈

\_\_\_\_\_   
任经纬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